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2026-069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暨增持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森工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9,084,3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3%。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公告》，森工集团基于对上市公司天然矿泉水主业发展的坚定信心而开展“战略性增持”，计划自 2026 年 5 月 14 日起的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含首次增持）不低于 1,750.00 万元，不超过 3,500.00 万元（详见公司公告：临 2026-032）。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森工集团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含首次增持）共计增持公司股份 2,830,300 股，累计增持金额 2,353.42 万元，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7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216,254,08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0.24%

注：以上比例数据为四舍五入结果，下同。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16,254,080	30.24%	/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	4,919,058	0.69%	吉林森工泉阳林业有限公司是森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合　计	221,173,138	30.93%	/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一）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增持主体名称	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 年 5 月 14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含首次增持）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含首次增持）	不低于 1,750.00 万元，不超过 3,500.00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不适用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适用
增持股份实施期间	2026 年 5 月 13 日～2026 年 11 月 12 日
增持股份结果 对应方式及数量	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30,300 股
累计增持股份金额 （含首次增持）	A 股，23,534,154 元

累计增持股份（含首次增持）占总股本比例	0.40%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224,003,438 股
增持计划完成后，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1.32%

（二）实际增持数量是否达到增持计划下限

√是 □否

自 2026 年 5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期间，森工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830,300 股，累计增持金额为 2,353.42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已超过增持计划下限金额 1,75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三、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就森工集团本次增持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增持人森工集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就本次增持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四）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四日